

市扶贫办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扶贫开发和革命老区建设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扶贫开发和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措施、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联系自治区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

2、负责组织协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组织开展有关扶贫工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及经济协调；负责扶贫项目的引进、管理和督查工作。

3、拟定和调整全市农村牧区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的扶持标准，制定和调整扶贫工作重点地区的数量、范围。

4、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扶贫开发统计与监测工作。

5、承担组织制定全市扶贫资金项目年度计划的职责，参与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的措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扶贫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

6、承担与履行职能相应的责任。

7、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巴彦淖尔市扶贫办是政府职能机构，内设4个职能科室：综合科、社会扶贫与移民科、项目科、计划财务与革命老区建设科。现有行政编制13人，其中工勤编制3人。年末实有人数21人，其中：在职人数11人，包括行政人员8人，工勤人员3人，退休人员10人。

巴彦淖尔市扶贫办2016年5月底成立二级单位一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编制5人，2017年底尚未正式独立运行，人员工资均由原单位发放，本年度决算只包括市扶贫办一个单位。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收入163.11万元，实际全年收入271.87万元，比预算增加108.76万元，增长率66.68%，原因是2017年我单位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由报账制改为拨付制，2016年结余的项目管理费和2017年的项目管理费共45.3万元进入决算系统，其余经费为追加的在职人员工资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增资、取暖费、2015年度和2016年补发的带薪休假、追加水暖电、物业费和行政办公经费，收入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2017年我部门全年支出258.18万元，预算支出163.11万元，比预算增加95.07万元，增长率58.29%，原因是发放在职人员工资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增资、补发2015年和2016年带薪休假、支付超预算部分水暖电、物业费和行政办公经费等。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71.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71.8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2.05万元；支出总计258.1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35.7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2.07万元，增长29.63%；支出总计增加54.87万元，增长26.99%。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由报账制改为拨付制，2016年结余的项目管理费和2017年的项目管理费进入决算系统；二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养老金调整；三是补发两个年度带薪休假；四是行政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271.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1.87万元，占100%。

##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25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01万元，占92.57%；项目支出19.17万元，占7.43%。

##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1.87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2.05万元；支出总计258.18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35.74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62.07万元，增长29.63%；支出增加54.87万元，26.99%。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管理费的使用由报账制改为拨付制，2016年结余的项目管理费和2017年的项目管理费进入决算系统；二是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工资、养老金调整；三是补发两个年度带薪休假；四是行政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8.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01万元，占92.57%；项目支出19.17万元，占7.43%。

###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9.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6.55万元，主要包括：在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带薪休假补贴等，较上年增加3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补发了2015年、2016年两个年度的带薪休假；公用经费4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较上年增加8.73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任务重，工作量大，各项支出有所增加。

###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61万元，支出决算为5.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9.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预算的162.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3万元，完成预算的41.5%。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脱贫攻坚工作各级检查、验收次数增加、下乡次数增多，导致公车运行费加大；二是各类培训用餐办理政府采购手续计入培训费，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5.06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3万元，占83.6%；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占16.4%。具体情况如下：

###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3万元，用于公车的维修维护、燃油、过路费等支出，车均运维费4.23万元，较上年减少0.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下半年公车改革公车保有量减少和2017年扶贫下乡检查验收工作量加大等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8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83万元，接待28批次，共接待168人次。主要用于各级扶贫相关部门来我市开展扶贫工作的工作人员公务接待。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46万元，比2016年增



加8.73万元，增长25.88%。主要原因是：扶贫任务重，工作量大，各项支出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8万元，比2016年增加3.45万元，增长199.42%，主要原因是：扶贫培训、宣传、检查等工作量加大，导致维修、印刷等费增加。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与2016年相同。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2017年年初未设置详细绩效目标，2018年上半年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考核工作的统一安排，对2017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自评申报考核，通过年度主要任务、年度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等方面的考核，市扶贫办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责，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完成本单位承担的脱贫攻坚任务，6000万元的市级扶贫专项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我市贫困人口脱贫增收致富，效果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自治区及盟市多次交叉考核达9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乔瑞宏      联系电话：0478-8713630